

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

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

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准予抵免學分之學制及年級：

(一)、五專四、五年級皆可申請抵免。

(二)、二專皆可申請抵免。

(三)、大學皆可申請抵免。

三、學分數只可以多抵少，先抵上學期為原則。

四、專業必、選修科目以原校修習成績 80 分以上方可抵免為原則，但上下學期合併抵免一學期者，該兩學期成績皆須為 80 分以上方可抵免為原則，若有特殊狀況，可經由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抵免或不同意後不能抵免。

五、在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修習之科目，入學考試科目成績達命題教師制定之標準，且原校修習成績 80 分以上方可抵免為原則，若有特殊狀況，可經由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抵免或不同意後不能抵免。

六、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生，至多得抵免三十六學分；轉入三年級者，至多抵免七十二學分。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。